

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（试行）

企业基本信息			
1. 单位名称	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2. 通讯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
3. 生产区所在地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	4. 联系人	马志远
5. 联系电话	0471-3351067	6. 传真	0471-3351067
信息公开情况说明			
信息公开起止时间	2021年9月13日--2021年9月20日		
信息公开方式	（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公共网站、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）		
信息公开内容	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☒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☒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☒ 产排污环节 ☒ 污染防治设施 ☐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：无		
反馈意见处理情况			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子祥

日期：2021年9月13日

承 诺 书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已了解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，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，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、规范运行管理、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、及时公开环境信息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，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，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，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

2021年9月13日

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环监[1996]470 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要求，对全厂所有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、监测孔、标志牌。按照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在公司总排水口处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，实现企业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，不存在私设排污口的行为。

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1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

严格按照《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设置有组织废气采样口、监测口，满足便于采集样品、便于计量监测、便于日常现场监测检查的要求。

（2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

按照《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》设置污水采样点，如：工厂总排放口、各装置工业污水出口等，设置标识牌、取样水封井等。企业污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，定期进行检验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（3）固体废物贮存规范化设置

工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，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存放，库房具备防渗、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防控条件。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、堆放场所，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储存方案，规范化管理。

（4）严格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1995）、（GB15562.2-1995）的规定，对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、废水总外排口和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实行规范化整治，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，在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或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

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

2021年9月20日

